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宗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8年度偵字第11304、19856、35205號、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
95號、109年度偵字第8863、9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犯之罪、所處之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
14、15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K○○（綽號阿宗）、徐偉哲（綽號小陳，經本院以112年
度訴緝字第102號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
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96號判決上訴駁回，現由最高法院審理
中）、余保鋒（綽號小胖）、孫文章（綽號蚊子）、林彥銘
（綽號七萬）、曾弈博（綽號大頭）、連大成（綽號阿
成）、胡晉嘉（綽號阿晉）、王政憲（綽號阿水）、盧泓辰
（綽號小粒）、李韋彤（綽號小馬）、黃柏傑（綽號阿
傑）、賴禹丞（綽號丞丞）、詹淳皓（綽號蟾蜍，前開12
人，均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72號判決有罪，迭經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930號判決、最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及少
年黃○（綽號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人共同組成以實施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電信話務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於民國108年1月起，徐偉哲、余保鋒分別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先由徐偉哲、余保鋒在「X CUBE夜店」等地陸續邀集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K○○、賴禹丞、少年黃○，余保鋒另有邀集詹淳皓，並分別在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148巷23號（下稱系爭大里美群機房）及南投市草屯鎮中正路1641巷17號（下稱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合稱系爭2間機房）設立機房據點，由徐偉哲負責管理系爭南投草屯機房、余保鋒負責管理系爭大里美群機房，並於各該機房中進行管制人員進出、召集開會、教導詐欺技巧等事項；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K○○、賴禹丞、詹淳皓則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其中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均自108年2月起，王政憲自108年3月25日陸續加入系爭大里美群機房；K○○、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賴禹丞則均自108年2月起，陸續加入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另詹淳皓係自108年2月起，受徐偉哲、余保鋒之指示，負責採買機房所需物資及生活用品供系爭2間機房成員使用（其等加入機房之時間、所屬機房及分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K○○、徐偉哲、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賴禹丞、詹淳皓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指附表二編號2、4所示部分）之犯意聯絡，自108年2月間起，在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內，由K○○、徐偉哲、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賴禹丞使用電腦、手機上網，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設立「菁英小組」、「大船入港」、「招財進寶」等群組，學習詐欺技巧、交換詐欺資訊及討論業績，並下載「探探」、「TINDER」、「陌陌」等交友APP，申請假身分帳號，張貼網路上下載之男子照片，並以「天下游」APP假冒所在位置，復搜尋在大陸地區、美國、加拿大等地華人被害女子，假扮金融業事業有成之男子，與

01 被害女子以聊天培養感情，獲取被害女子信任後，與被害女
02 子轉以微信通訊軟體聊天，於感情發展穩定後，再進一步告
03 知被害女子有投資機會，要求被害女子匯款至指定帳戶，向
04 被害女子以假交往之方式詐欺取財；詹淳皓則負責駕駛上開
05 車輛外出購買食物及機房所需用品、接送徐偉哲外出；徐偉
06 哲除管理機房成員外，並購買機房資訊設備、教導及指揮其
07 他機房成員詐騙方式，指示詹淳皓採買，定期開會檢討工作
08 情形及管制人員外出、並提供人頭金融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
09 使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騙所得，並以此
10 等分工方式，在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共同從事詐欺行為，並約
11 定徐偉哲可獲取以詐得金額1.5%計算之報酬。謀議既定，
12 K○○、徐偉哲、黃柏傑、盧泓辰、李韋彤、賴禹丞及詹淳
13 皓即共同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著手進行詐欺行為，且依與
14 被害人培養感情程度，將被害人區分為「老婆」、「寶
15 貝」、「培養」、「新血」等級（由親到疏分級），其中附
16 表二編號2、4所示之被害人則均已詐欺得手而既遂，被害人
17 遭詐騙之款項亦均依指示匯入人頭帳戶內，系爭南投草屯機
18 房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其餘
19 附表二編號1、3、5至36所示之被害人因無證據證明有成功
20 詐得款項，均僅止於未遂。

21 三、嗣於108年4月11日13時10分許，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
22 前往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及臺中市○○區○○○路00號停車場
23 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四、六所示之物品，而查悉上情。

24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25 及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有罪部分：

28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30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31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01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
02 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
03 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4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06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07 參照）。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共犯於警詢中所為之陳
08 述，以及各共犯在檢察官面前以共同被告而非證人身分所為
09 之陳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K○○（下稱被告）涉犯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
12 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參照）。

1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17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18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19 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20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1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
22 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
23 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
24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25 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
26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含言
27 詞及書面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
28 意作為證據使用等語（見原訴卷(二)第196頁），且檢察官、
29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就上開供述證據之
30 證據能力，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訴緝卷第
31 296至317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

01 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02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
03 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
06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1304卷(四)第252至256、第3
07 41至345、347至349頁，原訴卷(二)第180至181頁，訴緝卷第1
08 16、341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徐偉哲、盧泓辰、李韋
09 彤、黃柏傑、賴禹丞、詹淳皓及證人蔡秉紘分別於警詢、偵
10 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證述明確（同案被告徐
11 偉哲部分：見偵11304卷(三)第143至157、249至255、273至27
12 5頁，偵11304卷(六)第287至291、295至296頁，聲羈300卷第2
13 42頁，原訴卷(三)第133頁；同案被告盧泓辰部分：見偵11304
14 卷(三)第442至446、529至536頁，原訴卷(二)第122頁，原訴卷
15 (四)第303至304頁；同案被告李韋彤部分：見偵11304卷(四)第5
16 至15、105至109、111至112頁，原訴卷(二)第148頁，原訴卷
17 (四)第303至304頁；同案被告黃柏傑部分：見偵11304卷(四)第1
18 28至133、233至238、241至245頁，聲羈300卷第225至227
19 頁，偵聲225卷第70頁，原訴卷(二)第22至23頁，原訴卷(四)第3
20 03至304頁；同案被告賴禹丞部分：見偵11304卷(四)第365至3
21 79、475至482頁，原訴卷(二)第204至205頁，原訴卷(四)第303
22 至304頁；同案被告詹淳皓部分：見偵11304卷(三)第283至28
23 5、297至299、303、361至366頁，不公開卷第19至23頁，原
24 訴卷(二)第96至97頁，原訴卷(四)第262、303至304頁；證人蔡
25 秉紘部分：見偵11304卷(三)第384至385、388至389、434至43
26 6頁，變價34卷第14頁），互核亦大致相符，復有本院108年
27 度聲搜字第547號搜索票（見偵11304卷(三)第179至181頁）、
28 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8年4月11
29 日在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641巷7號（見偵11304卷(三)第183
30 至193頁）、2.108年4月11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
31 停車場，受執行人：同案被告詹淳皓（見偵11304卷(三)第333

01 至337頁)】、0416勤務現場勘查報告(見偵11304卷(三)第19
02 7至201頁)、南投草屯機房現場圖(見偵11304卷(三)第203
03 頁)、搜索現場照片(見偵11304卷(三)第205至208頁)、被
04 告之扣案手機內雲端記帳表(見偵11304卷(三)第209至215、2
05 23至229頁)、教戰手冊(見偵11304卷(三)第217至219頁)、
06 警方於搜索現場利用個人自用手機與被害人C○聯繫對話截
07 圖(見偵11304卷(三)第239頁)、被害人暱稱「壬○○○○
08 ○」ID: clouds771受騙匯款紀錄(見偵11304卷(三)第240
09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見偵11304卷(三)第355頁)、108年4月11日執行搜索同案被
11 告詹淳皓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11304卷(三)第401至409
12 頁)、同案被告盧泓辰工作手機內與被害女子對話內容採證
13 照片(見偵11304卷(三)第513至519頁)、同案被告李韋彤工
14 作手機內與大陸女子對話內容之採證照片(見偵11304卷(四)
15 第79至91頁)、同案被告黃柏傑工作手機內與被害女子對話
16 內容之採證照片(見偵11304卷(四)第199至221頁)、同案被
17 告K○○工作手機內與被害女子對話內容之採證照片(見偵
18 11304卷(四)第319至326頁)、同案被告賴禹丞工作手機內與
19 被害女子對話內容之採證照片(見偵11304卷(四)第441至461
20 頁)、同案被告黃柏傑108年6月10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自白
21 狀(見偵11304卷(六)第71至77頁)、公安報警回執【被害人
22 J○○部分】(見偵11304卷(六)第35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
23 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615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見變價34卷
24 第16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蒞字第9782
25 號補充理由書所附之工作表及草屯機房手機勘驗結果(見原
26 訴卷(三)第100、102至114頁)等在卷可佐(證人及各共犯於
27 警詢之陳述,均不作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
28 據),且有如附表四、附表六編號2、3、5、6所示之物扣案
29 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
30 信。

31 (二)依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1 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俱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賴禹丞、詹淳
04 皓、徐偉哲、余保鋒、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
05 胡晉嘉、王政憲、少年黃○雖均同屬一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06 成員，惟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分工細膩，本案亦係分據兩地
07 各自成立機房，除同案被告詹淳皓因同時負責採買系爭2間
08 機房之物品，而對系爭2間機房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
09 遂）及洗錢行為均應認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外，其餘
10 人員既均始終待在所屬之機房內，未曾與另一機房成員交
11 流、接觸，且系爭2間機房成員彼此間亦不相識，是本院認
12 本案被告應僅就所屬之系爭南投草屯機房之加重詐欺取財
13 （既、未遂）、洗錢行為負責，其對於系爭大里美群機房之
14 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及洗錢犯行既俱不知悉，自無庸
15 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2 比較。

23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4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規定業於112
25 年5月24日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同條第2項之加
27 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第6條之1，同條第3項「犯第1項之罪者，
28 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29 年。」之規定刪除，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
30 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相
31 同，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於本案之論

罪科刑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故修正後該條第1項後段規定增加「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2)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準此：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②被告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③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④比較新舊法結果，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綜合上開各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因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均該當修正前、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另就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4.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毋須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法規定。

5.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01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2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4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5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6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0 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
16 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17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
19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20 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
21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22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4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25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27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8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二編號2、4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2

01 罪；附表二編號3、5至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33罪。

03 (三)至本案被告及共犯均係使用網路上所抓取之他人照片作為其
04 等微信帳號之顯示圖片，並以此揭微信帳號與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被害人聯繫據為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然本案行為時點均
06 早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修正時點，屬行為時不罰之行為，基
07 於罪刑法定原則，自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之犯
08 罪，併此敘明。

09 (四)起訴意旨雖亦未就被告涉犯洗錢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惟此
10 部分與其等如附表二編號2、4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
11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此
12 業據本院當庭諭知（見訴緝卷第294頁），已賦予被告及辯
13 護人答辯機會，自應併予審理。

14 (五)查系爭南投草屯機房之運作，亟需該機房所屬成員彼此密切
15 配合始克竟功，是被告及同案被告徐偉哲、盧泓辰、李韋
16 彤、黃柏傑、賴禹丞及詹淳皓就系爭南投草屯機房之加重詐
17 欺取財（既、未遂）及洗錢（附表二編號2、4所示部分）等
18 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19 定，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20 (六)被告及同案被告徐偉哲、盧泓辰、李韋彤、黃柏傑、賴禹
21 丞、詹淳皓共同對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C○先後多次
22 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分別所為，而持
23 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
26 罪。

27 (七)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倘對同一法益侵
28 害為雙重之評價，即為過度評價；若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
29 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30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31 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

續中，先後為數次加重詐欺之行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3號、第1158號判決參照）。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關於行為人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犯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行為之罪數關係，亦應依相同原則處理。準此：

1. 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參與犯罪組織後所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間（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各次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分論併罰云云，容有誤會。

2. 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所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八) 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 刑之減輕之說明：

1. 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5至3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既均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尚未得逞，屬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係指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此時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所得財物，揆諸前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各減輕其刑；並就如附表二編號1、3、5至36所示部分，均依法遞減之。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均自白不諱，本應依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附表二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4.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如附表二編號2、4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亦無犯罪所得需行繳回，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均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亦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

01 年，身體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貪圖不法
02 金錢，加入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對海外華人民眾實施詐欺取
03 財行為，甚而導致部分被害人受有金額不等之財產損害，並
04 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影響社會互信之基礎，所造成之損
05 害難認輕微，惟被告究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且其自陳未實
06 際取得報酬，並衡以其本案之犯罪期間歷經大約2個月之
07 久；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在菜市場
08 賣水果、經濟勉持、未婚、家中有母親需其撫養照顧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緝卷第342頁）；3.犯後
10 始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及一般
11 洗錢等犯行，就其所知均未加隱瞞而坦承以告之態度，但因
12 本案被害人等均不在臺灣致無法商談和解及賠償事宜，迄今
13 尚未與本案被害人等和解、復未實際賠償其等損害之態度等
14 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各量處如附表二「所犯之罪、
15 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暨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6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17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8 (七)沒收部分：

- 1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
2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
23 13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24 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5 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 26 2.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手機是同案被告徐偉哲提
29 供予伊、附表四編號15所示之手機則為伊所有，兩支手機都
30 有供作本案犯罪使用等語，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1 時所陳明（見原訴卷(二)第133頁，訴緝卷第313頁），堪認上

01 開扣案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
0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03 收。

04 3.至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5至13、16至38所示之物，雖均
05 係供作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然上開物品之事實上
06 處分權人分別為同案被告徐偉哲、盧泓辰、李韋彤、賴禹
07 丞、黃柏傑，而非屬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之物，復經
08 本院以前開判決諭知各於其等所犯之罪刑項下沒收，本院認
09 已無再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之必要。

10 4.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之物，則據同案被告盧泓辰於本
11 院109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此為伊個人所有之物，與
12 本案無關等語（見原訴卷(二)第122頁），是上開物品均難認
13 與本案犯罪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5.扣案如附表六編號2、3、5、6（已拍賣變得之價金新臺幣8
15 萬元）所示之物，業據同案被告詹淳皓供稱均為其所管領，
16 其具事實上處分權，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或本案犯罪所生之
17 物，復經本院以前開確定判決諭知於同案被告詹淳皓所犯之
18 罪刑項下沒收，自無從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刑項下諭知沒
19 收。

20 6.其餘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4所示之物，為同案被告詹淳皓所
21 有之物，但均與本案無關；如附表七、八所示之物，亦均與
22 本案無關，且上開物品均非違禁物，自均無從諭知沒收，併
23 此敘明。

24 7.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均供稱：伊未獲取任何報酬等
25 語（見原訴卷(二)第180頁，訴緝卷第116頁），且卷內無積極
26 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爰無從對其為犯罪所
27 得之沒收或追徵。

28 貳、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余保鋒、孫文章、林彥銘、
30 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詹淳皓及少年黃○即共
3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01 聯絡，自108年2月間起，在系爭大里美群機房內，推由同案
02 被告余保鋒、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
03 王政憲及少年黃○使用電腦、手機上網，透過TELEGRAM通訊
04 軟體設立「菁英小組」、「大船入港」、「招財進寶」等群
05 組，學習詐欺技巧、交換詐欺資訊及討論業績，並下載「探
06 探」、「TINDER」、「陌陌」等交友APP，申請假身分帳
07 號，張貼網路上下載之男子照片，並以「天下游」APP假冒
08 所在位置，復搜尋在大陸地區、美國、加拿大等地之華人被
09 害女子，假扮金融業事業有成之男子，與被害女子以聊天培
10 養感情，獲取被害女子信任後，與被害女子轉以微信通訊軟
11 體聊天，於感情發展穩定後，再進一步告知被害女子有投資
12 機會，要求被害女子匯款至指定帳戶，向被害女子以假交往
13 之方式詐欺取財；同案被告詹淳皓則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購買食物及機房所需用品；同案被告
15 余保鋒除管理機房成員外，並購買機房資訊設備、教導及指
16 揮其他機房成員詐騙方式，指示同案被告詹淳皓採買及接
17 送，定期開會檢討工作情形及管制人員外出、進行記帳並提
18 供人頭金融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使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9 點，掩飾該詐騙所得本質及去向，並以此等分工方式，在系
20 爭大里美群機房共同從事詐欺行為。被告及同案被告余保
21 鋒、孫文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
22 少年黃○及詹淳皓即共同對附表三各編號之被害人著手進行
23 詐欺行為（同案被告王政憲部分僅附表三編號1、7至42號所
24 示部分；編號2至6所示部分，因尚未加入而未參與此部分之
25 詐欺行為），且依與被害人培養感情程度，將被害人區分為
26 「老婆」、「寶貝」、「培養」、「新血」等級（由親到疏
27 分級），其中附表三編號1、7、20所示之被害人均已詐欺得
28 手而既遂；其餘附表三編號2至6、8至19、21至42所示之被
29 害人因無證據證明有成功詐得款項，而均僅止於未遂。因認
30 被告上開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04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5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6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檢察官就被
08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9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0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1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2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3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14 8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同案被告孫文
16 章、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詹淳皓、
17 少年黃○、證人少年黃○之胞兄黃琛及蔡秉紘分別於警詢及
18 偵查中之證述；(二)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三)108年4月11日執行搜索同案被告詹淳皓
20 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四)同案被告余保鋒持用工作手機內之
21 採證照片；(五)108年4月11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六)108
22 年4月11日現場照片；(七)同案被告胡晉嘉工作手機內採證照
23 片；(八)同案被告曾弈博工作手機內採證照片；(九)少年黃○工
24 作手機內採證照片；(十)同案被告林彥銘工作手機內採證照
25 片；(十一)同案被告孫文章工作手機內採證照片、員警與被害人
26 H○○簡訊紀錄、被害人H○○提供之微信暱稱「柏松」之
27 翻拍照片、被害人H○○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翻拍照
28 片、員警與被害人H○○訪談錄影擷取畫面照片；(十二)系爭大
29 里美群機房現場白板照片；(十三)同案被告連大成工作手機內採
30 證照片；(十四)同案被告王政憲工作手機內採證照片；(十五)扣案如
31 附表五、六所示之物等，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且有與系爭
02 南投草屯機房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及一般
03 洗錢等犯行，惟堅詞否認有何對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為加重詐
04 欺取財（既、未遂）及洗錢犯行，辯稱：系爭2間機房完全
05 獨立，伊沒有參與系爭大里美群機房，也不認識黃姓少年等
06 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系爭2間機房成員間均不相識，
07 且各自待在所隸屬之機房內從事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
08 及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並無交流、互動，難認本案2間機
09 房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事，自無從令被告對系
10 爭大里美群機房成員所詐欺之被害人部分共同負責等語。

11 五、經查：

12 被告於偵審時均供稱：同案被告徐偉哲載伊進去系爭南投草
13 屯機房後，迄至伊在系爭南投草屯機房遭查獲為止，均待在
14 系爭南投草屯機房內，沒有出去過，也未曾去過系爭大里美
15 群機房等語（見偵11304卷(四)第252至256、341至345頁，原
16 訴卷(二)第180頁，訴緝卷第116、341頁）。而同案被告余保
17 鋒於警詢時亦供稱：伊是在系爭大里美群機房內，並沒有參
18 與系爭南投草屯機房，機房成員不能任意進出機房等語（見
19 偵11304卷(三)第5頁，偵11304卷(六)第309頁）。同案被告孫文
20 章、連大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等是在系爭大里美群
21 機房，沒有參與系爭南投草屯機房（見原訴卷(二)第234、262
22 頁）。又同案被告林彥銘、曾弈博、胡晉嘉、王政憲於警詢
23 時則均供稱：伊等都在系爭大里美群機房，進去機房後，就
24 不能任意進出機房了等語（見偵11304卷(一)第185頁，偵1130
25 4卷(二)第5、253頁）。另同案被告盧泓辰、李韋彤、黃柏
26 傑、賴禹丞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等只有在系爭南投
27 草屯機房，沒有去系爭大里美群機房等語（見原訴卷(二)第2
28 2、122、148、204頁）。且同案被告徐偉哲於偵查及本院羈
29 押訊問時均稱：伊沒有去過系爭大里美群機房，也未曾指示
30 過系爭大里機房的運作等語（見偵11304卷(三)第250頁，聲羈
31 300卷第242頁）。依上，被告與同案被告余保鋒、孫文章、

01 林彥銘、曾弈博、連大成、胡晉嘉、王政憲、盧泓辰、李韋
02 彤、黃柏傑、賴禹丞、徐偉哲均一致供述：伊等僅會各自待
03 在所屬之機房內，不能自由進出機房，與另一間機房成員並
04 未互相交流，不同機房成員彼此間亦互不相識，都是在各自
05 之機房內工作等語如前，是本案除同案被告詹淳皓因其職務
06 需要而會同時為系爭2間機房採買所需物資並送至各機房內
07 之外，其餘機房成員顯然均僅待在自己所屬之機房內進行詐
08 欺工作，並未參與另一機房之事務，對另一機房成員之作為
09 亦均毫無所悉，是難認系爭大里美群機房成員及系爭南投草
10 屯機房成員彼此之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事存
11 在，當無從令不同機房成員間，對非屬自己機房成員之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犯行承擔共同正犯之責。縱使系爭2間機房之金
13 主或上手有所關連，然亦無從憑此遽謂系爭2間機房成員間
14 當屬共同正犯之情形，況綜觀全案卷證，亦無任何證據足認
15 系爭2間機房成員間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無從據為
16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則公訴意旨認被告應對附表三各編號所
17 示被害人等部分負擔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及洗錢之
18 責，均難認可採，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解、辯護內容，
19 堪可採憑。

20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載，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21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
22 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此外，復無其他
23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即不能
24 證明其此部分犯罪，揆諸前揭說明，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
25 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癸○○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法官 張美眉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姓名	綽號	職務	大里 美群 機房	南投 草屯 機房	加入時間
1	孫文章	蚊子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2	林彥銘	七萬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3	少年黃 ○	熊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4	曾弈博	頭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5	連大成	成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6	胡晉嘉	晉	管理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7	王政憲	水	機手	✓		108年3月25日
8	余保鋒	小胖	管理者 機手	✓		108年1月間某日
9	盧泓辰	小粒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01

10	李韋彤	小馬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11	黃柏傑	阿傑	管理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12	K○○	阿宗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13	賴禹丞	丞丞	機手		✓	108年2月間某日
14	徐偉哲	小陳	管理者 機手		✓	108年1月間某日
15	詹淳皓	蟾蜍	外務	✓	✓	108年2月間某日

02

附表二：系爭南投草屯機房（蒞庭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工作表2）

03

編號	工作表 2之編號	被害人（微 信暱稱及ID）	對話時 間（手 機截圖 時間）	匯款時間、 金額（人民 幣）及匯入帳 戶	所犯之罪、所處之 刑
1	13	R○ A_A-112233-	108年2 月26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2	36	c○【即起 訴書犯罪事 實欄二、(二) 部分】 芸芸宝贝上 海（ clouds771） clouds771	108年3 月5日 起	①108年3月1 6日12時6 分許，匯 款5萬元 ②108年3月2 0日12時44 分許，匯 款17,000 元 ③108年3月2 1日12時25 分許，匯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款 13,000 元 ①至③共計 匯款8萬元 至劉江峰 中國農業 銀行00000 0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內(見 偵11304卷 (三)第240 頁)	
3	14	E ○ ○ ○ (小君) Delia03-23	108年3 月9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4	37	黃鈴津【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二、 (三)部分】 (津津) Jinjin_1221	109年3 月16日 起	匯款5萬元至 劉江峰中國 農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內(見偵113 04卷(三)第200 頁)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5	15	戌 ○ ○ ○ ○ ○ Papagai-mia	108年3 月25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6	17	宙 ○ ○ ○ ○ (PO) xpq0120	108年4 月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7	8及11	cici 小朋友 (cici) princess_cici	108 年 4 月 2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8	34	X○ hb0000000	108 年 4 月 2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35	b○ yuran64	108 年 4 月 2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18	子 I○○ (Tsz Ling) Ktszling	108 年 4 月 3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33	己○○○ wxid_lwvick vrj39h11	108 年 4 月 3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24	洛杉磯北京 瞿竹希 zhuxi1007	108 年 4 月 5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32	G○○○ terryyin2013	108 年 4 月 5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16	Mish F ○○ ○ (Mish)	108 年 4 月 6 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mmmmishxin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19	酉○○○○S ophia (宁文 郡Sophia) ningwenjuan 0910	108年4 月6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16	21	亥 ○ ○ ○ (丁力) raindancers	108年4 月6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17	25	Y ○ (沐 涵) momo_zhimo	108年4 月6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18	31	玄○ fashionququ	108年4 月6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19	27	辛○○ qZ000000000	108年4 月7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20	28	○○ smilejennyl 23	108年4 月7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21	12	P○ Yolanda-YD	108年4 月8日	無	K○○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22	23	庚○○○	108年4	無	K○○三人以上共

		(李安宝) Amberlq	月8日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3	29	丑○○ happyrainbow001	108年4月8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4	30	乙○○○ ssr1023	108年4月8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5	22	地○○○(Amanda) AmandaNein	108年4月9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6	26	Z○ Glassrose-ly	108年4月9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7	20	丙○○○○ ○(Michelle) Michellelook	108年4月10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8	1	韓仙女 Avahan_1012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9	2	寶(愛心) Bao_860711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30	3	李小姐 yZ000000000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1	4	Tina.c yubingjue777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2	5	北鼻 pandarina0922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3	6	Min-Min張名明 mikan_ichigo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4	7	Aigulina Aigulina_Myltyk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5	9	蘇縣 blackcat2828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6	10	末末 dxs0098	108年4月11日	無	K○○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附表三：系爭大里美群機房（蒞庭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工作表1）

03

編號	工作表1 之編號	被害人（微信 暱稱及ID）	對話時間（手 機截圖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人 民幣）及匯入帳戶
----	-------------	------------------	------------------	-----------------------

1	1	H○○【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米) luoyuxin2012	108年2月18日起至查獲時止	108年3月起至查獲時止，共計匯款698,000元至劉江峰帳戶內（見108偵11304卷(-)第28至29、130、170、217頁）
2	13	2/23美國拉斯維加斯·張靜逸（卯○○） irisyat	108年2月23日	無
3	17	3/7B○○（B○○） Z00000000000	108年3月7日	無
4	16	潔 n66hkvc22	108年3月10日	無
5	22	華盛頓M 今天回去（M） yangnanou	108年3月15日	無
6	15	3/5 A○○ 琳（A○○） YMSweet_love e	108年3月23日	無
7	41	U○【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	108年3月25日、同年4月4日	①108年3月25日11時46分許，匯款1萬元； ②108年4月4日11時9分許，匯款2萬元。

				共計匯款3萬元至劉江峰中國農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見偵11304卷(一)第98、99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僅記載編號②1筆】
8	25	3/27 劉明琳 (天○○) JunBoEducation	108年3月27日	無
9	14	3/6舒雅(未○○) tiantian0908n	108年3月28日	無
10	24	Mico加到haley (C○○) DT00000000	108年3月29日	無
11	7	午○○ 35白 羊上海(午○○) 子○ _Xiao0409	108年4月2日	無
12	36	南京朱叶林教 留39歲(字○○) lynn00000	108年4月2日	無
13	8	W○30雙魚座 健身教練(©risty.) k711ccc	108年4月3日	無
14	9	申○○ 39雙	108年4月3日	無

		魚座 (S. Luna) Smoon228		
15	12	3/3彦君・店長 (m3. over) 子○ 531	108年4月4日	無
16	2	《新加坡》吳 秋雲04-07 (寅 ○○) JasGCY18	108年4月6日	無
17	3	《北京》俞珍0 4-01 (巳○○) zini4ever	108年4月6日	無
18	10	lvy (lvy-HK) lvy-HK	108年4月6日	無
19	30	古靖琳 (台 灣) 殯葬業 (丁○ ○○) Z0000000000000 000	108年4月7日	無
20	無	S○【即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 二、(五)部分】 (上海) shawn love5faith9ho pe	108年4月8日	3,000元【微信轉帳 後，被告連大成又 轉回給S○ (見偵1 1304 卷 (二) 第 126 頁)】
21	21	上海华庭Annie (华庭 Annie 【紋眉天后】)	108年4月8日	無

		h00000000		
22	4	《美國》何慧 詩02-25 (詩) pochacco721	108年4月9日	無
23	18	馬來西亞 Q ○ (Q ○) Mayvin1111	108年4月9日	無
24	19	多倫多 甲 ○ ○ ○ ○ ○ (甲 ○ ○ ○ ○ ○) msladycelerys oup	108年4月9日	無
25	38	天津 a ○ 金融 離 (a ○) jing0827omar	108年4月9日	無
26	5	《盤錦》王雲 波 02-22 (V ○) wxid_t87m20rt 4qeu21	108年4月10日	無
27	6	《北京》L 0 4-03 (L) L 0000000	108年4月10日	無
28	11	3/4王雅 (小魔 女) wZ000000000000 0	108年4月10日	無
29	23	上海陆琦 (陆 琦) luqi9372	108年4月10日	無
30	28	2/23 北 京 敏	108年4月10日	無

		(楓叶紅時) YM_04212		
31	32	N Cecilia_Cczha o	108年4月10日	無
32	35	北京30歲刘洁 教留(戊○○ ○) venus-724	108年4月10日	無
33	20	上海SNOW寶貝 (SNOW) xiaoxue_00000 000	108年4月11日	無
34	26	2/18羅瀟5/20 生日長沙環保 (T○) luoxiao1413	108年4月11日	無
35	27	黃○ elousia_cindy	108年4月11日	無
36	29	4/1老家新疆廣 州番禺蘇麗娜 (serena) ss_6889	108年4月11日	無
37	31	33歲陳愛莉絲 (lris) IRISCHANoo	108年4月11日	無
38	33	上海34傳媒丽 娜(D○) lina102577	108年4月11日	無
39	34	馬來42歲晓芬 旅遊業(Shiau Fen)	108年4月11日	無

(續上頁)

01

		LowShiauFen		
40	37	上海33歲李婧 品牌經理 (Juliana婧) vinniejing0821	108年4月11日	無
41	39	北京辰○ . (辰○ .) blerinyang	108年4月11日	無
42	40	北京39歲楊光 古董首飾 (辛○○) qZ000000000	108年4月11日	無

02
03

附表四：南投市草屯鎮中正路1641巷17號（系爭南投草屯機房）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	MIAI（玫瑰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支	盧泓辰
2	三星（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3	銀聯卡（中國銀行長城台商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同上
4	銀聯卡（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同上
5	MIAI（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李韋彤
6	MIAI（玫瑰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7	ACER筆電（序號NXHIPTZ000000000F13400，型號N17C4）	1臺	徐偉哲

8	MIAI (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賴禹丞
9	三星 (銀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0	IPHONE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黃柏傑
11	三星 (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2	MIAI (玫瑰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3	ACER筆電 (序號NXHIPTA00000000C0000000, 型號N17C4)	1臺	徐偉哲
14	MIAI (玫瑰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K○○
15	IPHONE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6	MIAI (玫瑰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徐偉哲
17	HTC (白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8	三星 (粉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9	IPHONE (銀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0	IPHONE (銀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21	三星 (粉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22	MIAI (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23	IPHONE (玫瑰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不詳)	1支	同上
24	IPHONE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5	MIAI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6	MIAI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7	MIAI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8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29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0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1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2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3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4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5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6	網路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臺	同上
37	ASUS筆電 (序號J9N04Z0000000000, 型號X540M)	1臺	同上
38	愛情手冊	1本	同上

附表五：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148巷23號 (系爭大里美群機房)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	小米 (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2張, 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王政憲

2	小米（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3	小米（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4	三星（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5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少年黃 ○ 、曾奕 博 、孫文 章 、林彥 銘
6	小米（黑色）行動電話	1支	同上
7	小米（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8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9	小米（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0	三星（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1	三星（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2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3	IPHONE（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14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00000000)		
15	IPHONE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 00000000)	1支	同上
16	小米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 00000)	1支	同上
17	小米 (粉色) 行動電話 (含SIM卡2張, 故 障)	1支	同上
18	yct11 (藍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 000000, SIM卡2張, 門號00000000000000 號)	1支	同上
19	IPHONE (銀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 00000000)	1支	同上
20	三星 (金色) 行動電話 (故障)	2支	同上
21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2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3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4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5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6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7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8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9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30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31	WIFI分享器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32	三星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 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孫文章
33	IPHONE (金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 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34	IPHONE (銀色) 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 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35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林彥銘
36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37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00號）	1支	少年黃 ○
38	HTC（白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39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40	IPHONE（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曾奕博
41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42	三星（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43	IPHONE（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44	Lenovo（銀色）筆電	1臺	同上
45	Acer（黑色）筆電	1臺	同上
46	白板	1個	同上
47	三星（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連大成
48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	1支	同上
49	小米（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1支	同上

01

50	三星（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胡晉嘉
51	小米（粉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其中1張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52	Lenovo（銀色）筆電	1臺	同上
53	IPHONE（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余保鋒
54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02

附表六：臺中市○○區○○路00號停車場

03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	統一發票	7張	詹淳皓
2	購物清單	2張	同上
3	收據	1張	同上
4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5	IPHONE（玫瑰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拍賣變得之價金新臺幣8萬元	1輛	同上

04

附表七：臺中市○○區○○路0巷00號

05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	賴嘉韡國民身分證	1張	王素霞

2	黃柏傑國民身分證	1張	同上
3	國庫存款收書(108年刑保工字第151號)	1張	同上
4	2TB硬碟	1個	同上
5	帳號密碼紙條	5張	同上
6	現金新臺幣	2,600元	同上
7	紙條	1張	同上
8	SP隨身碟(16GB)	1個	同上
9	ACER筆電	1臺	同上
10	監視器主機	1臺	同上
11	監控專用碟	1個	同上
12	筆記本	2本	同上
13	鄭泳昇毒品案處分書	1張	同上
14	鄭泳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繳款書	1張	同上
15	余保鋒健保卡	1張	同上
16	余保鋒臺中看守所貴重物品保管單	1張	同上
17	刮鬍刀(余保鋒)	1個	同上
18	IPHONE(玫瑰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19	IPHONE(金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同上
20	IPHONE(銀色)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21	筆記本	1本	同上
22	SP隨身碟(8GB)	1個	同上
23	Transcend隨身碟(32GB)	1個	同上

(續上頁)

01

24	Transcend隨身碟(32GB)	1個	同上
25	Team隨身碟(32GB)	1個	同上
26	毒品K他命	9包	同上
27	毒品咖啡包	1包	同上
28	IPHONE手機外包裝盒(IMEI:0000000000000000)	1個	同上
29	IPHONE手機外包裝盒(IMEI:0000000000000000)	1個	同上
30	IPHONE手機外包裝盒(IMEI:0000000000000000)	1個	同上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含鑰匙1副)	1輛	同上

02

附表八：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	王素霞交通事故和解書	1張	王逸欽
2	門號00-00000000中華電信網路申請書	1張	同上